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28日通过短信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春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调整“智能恒温热控系统生产基地(一期)项目”投资额及内部投资结构。本次除该投资项目外,其他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未改变投资项目总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亦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不构成投资项目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就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综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简称“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可转债”)的有关要求进行了认真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如下:

3.01.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10,0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4.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并结合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和公司未来的经营计划与状况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法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A.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xR

I:利息金额;

B: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R:当年票面利率。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前一日(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股或已申请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债持有人不再向其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之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在本次可转债到期日之前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即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即从发行结束之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A.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在最后一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扣除该影响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个交易日内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B.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而被股东购买的股份)或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或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k+n);

增发新股和配股:P1=(P0+A×k)/(1+n+k);

其中,n为调整前转股价格,为派送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D为每基增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一述事项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说明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因、调整幅度、调整后的转股价格等。

当公司可能发生上述情形时,将充分考虑对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具体情况进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

整。

3.0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9月29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红利转送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人民币(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将按调整后的股本总额作为基数重新计算每股分红金额。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29,388,294股,较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29,338,293股增加1股,股本总额系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所致,扣除回购专户上累计已回购的股份9,926,8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为222,411,49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299.88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方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变动比例+(1+流通股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计算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的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

现金红利=1+(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22,411,494×0.02)/229,388,294=0.02元/股。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2)+(1+0)=(前收盘价格-0.02)+0.0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5-063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增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黎雄女士于2025年11月3日至2025年11月4日通过沪港通账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826,590.00元,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00,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29%。

● 本次增持不触及权益变动报告义务

●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股东发生变化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公司董事长黎雄女士

增持主体身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前持股数量: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0%

二、增持股份的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公司董事黎雄女士

增持主体身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前持股数量: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0%

三、增持股份的计划

增持主体名称:公司董事黎雄女士

增持主体身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前持股数量: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0%

四、增持股份的实施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公司董事黎雄女士

增持主体身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前持股数量: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0%

增持时间:2025年11月3日-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9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信息披露

B46

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报告及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促进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的意见》(国发[2014]17号)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

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